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4 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細則第 2 條加入下列條文：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之法例；」

(b) 刪除細則第 2 條「電子」一詞旁的句子中「（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之法例」等字；

(c) 刪除細則第 167(a)條之全部條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發出通告或文件

167.(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被視為同意或並沒有收到股東之反對，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d) 刪除細則第 168 條第二句「彼並沒有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確認以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及」等字；及

(e) 加入新細則第 173A 條如下：

「電子交易條例第 8 節不適用

173A. 電子交易條例第 8 節並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八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八樓，方為有效。
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